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4**

**第2期（总第21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4年4月30日出版  2024年第2期  （总第21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清单(2024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4〕11号）………………………（1）  关于印发《昌江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4〕17号）………………………（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24）区政府召开第44次常务会议……………………………………………………（26）区政府召开第45次常务会议……………………………………………………（29）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彭 丹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汪朝斌

李 胜 王 炜

祝平风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

权限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 ）23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第十一届4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共58项，请乡镇（街道）在江西政务服务网上完成事项认领和线下实施工作，请区直有关部门为乡镇(街道)实施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提供业务指导。

附件：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清单(2024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清单(2024版) | | | | |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权限类型 | 赋权单位 | 受赋权单位 |
| 1 |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教体局 | 各乡镇(街道) |
| 2 |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3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4 |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5 |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7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8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此项权力仅赋予街道）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 | 各街道 |
| 9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环卫） | 各乡镇(街道) |
| 10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环卫） | 各乡镇(街道) |
| 11 |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环卫） | 各乡镇(街道) |
| 12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 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环卫） | 各乡镇(街道) |
| 13 |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局(环卫） | 各乡镇(街道) |
| 14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应急局 | 各乡镇(街道)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应急局 | 各乡镇(街道)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应急局 | 各乡镇(街道) |
| 17 |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区应急局 | 各乡镇(街道) |
| 18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19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20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21 |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22 |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23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林业局 | 各乡镇(街道) |
| 24 |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区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
| 2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区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
| 26 |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 公共服务 | 区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
| 27 |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 公共服务 | 区人社局 | 各乡镇(街道) |
| 28 |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 行政给付 | 区司法局 | 各乡镇(街道) |
| 29 |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各乡镇(街道) |
| 30 |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各乡镇(街道) |
| 31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各乡镇(街道) |
| 32 |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各乡镇(街道) |
| 33 | 乡村兽医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各乡镇(街道) |
| 34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各乡镇(街道) |
| 35 | 稻谷补贴发放 | 公共服务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各乡镇(街道) |
| 36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各乡镇(街道) |
| 37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各乡镇(街道) |
| 38 |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区残联 | 各乡镇(街道) |
| 39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残联 | 各乡镇(街道) |
| 40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3 |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4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5 |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6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 公共服务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7 | 生育服务卡办理 | 公共服务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 | 公共服务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49 |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申请 | 公共服务 | 区卫健委 | 各乡镇(街道) |
| 5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局 | 各乡镇(街道) |
| 5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局 | 各乡镇(街道) |
| 5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局 | 各乡镇(街道) |
| 5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局 | 各乡镇(街道) |
| 54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市监局 | 各乡镇(街道) |
| 55 |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市监局 | 各乡镇(街道) |
| 56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昌江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街道) |
| 57 |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昌江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街道) |
| 58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昌江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街道) |

关于印发《昌江区2024年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昌江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昌江区二〇二四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全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背景情况

**1、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

我区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是：以群发性、突发性的中小型崩塌、滑坡、泥石流(简称崩、滑、流)为主，地质灾害发生区域多处于变质岩、花岗岩分布的丘陵山区；诱发地质灾害的直接原因主要是集中性强降雨，群发型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强降雨区域基本吻合；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的重要地质灾害绝大部分都与建房切坡有关。地面塌陷主要发生在覆盖型岩溶区和矿山开采区，诱发因素与区域地下水位下降和矿山采空、地下疏排水等有关。

**2、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

根据昌江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资料以及全区近期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地质环境条件相关分析，全区划定1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2个地质灾害较易发区。

1. 荷塘乡——鲇鱼山镇留阳崩、滑、流易发区
2. 西郊街道——吕蒙街道崩、滑、流较易发区

⑶鲇鱼山镇鱼山村——留阳崩、滑、流较易发区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预计，2024年气温略偏高，雨量略偏多。春播期天气属正常年份，有轻度春寒；汛期（4～6月）平均雨量偏多，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内涝；伏秋期（7～9月）平均雨量接近常年或略偏多，有阶段性干旱发生，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

**1.春播期气候趋势：**预计，3月全市平均降水220～280 毫米，偏多2～5成。春播期影响我市的冷空气过程主要有5 次，3月中旬前期、3 月下旬末至4月上旬初将有阶段性春寒发生,春播属基本正常年景。

**2.汛期（4～6月）气候趋势：**预计，2024年主汛期（4～6月）降水偏多，平均雨量约为840～920毫米（均值为825.7毫米)；降水集中期、阶段性强降水、突发性极端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较大，降水集中期大致出现在：5 月中旬中至下旬初、6 月上旬末至中旬初、6 月中旬后期至下旬前期以及 7 月上旬中后期。发生中等洪涝、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短时强降雨、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偏多、偏强。雨季结束期略偏迟，在7月上旬后期。

**3.伏秋期（7～9月）气候趋势：**预计，2024年伏秋期（7～9月）降水接近常年或略偏多，雨量为400～480 毫米（均值为456.7毫米)；气温略偏高，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数正常，部分地区有阶段性干旱发生。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重点防范期

**1.地质灾害点防治区**

依据上述预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分析,2024年全区设置1个重点防治区，1个次重点防治区。

(1)鲇鱼山镇、荷塘乡崩、滑、流重点防治区

(2)吕蒙街道、西郊街道、丽阳镇崩、滑、流次重点防治区。

**2.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

2024年全区需要加强监测防范的重点地质灾害危险点共有326处，具体情况和防治措施见附件1-6。

**3.重点防范期**

崩滑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至7月，主要是6月中下旬降水集中时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伏秋期和枯水期。

1. 主要防治目标及措施

**1.提高警惕，高度重视防灾**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争把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不因地质灾害出现重大人员伤亡。

**2.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应成立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为首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民政、住建、文广新旅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方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

**3.健全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制度**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灾情速报、月报制度。加强自然资源与气象部门合作，实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责任，做到人员到岗，公布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汛期联络畅通。各乡（镇）街道责任人联系表（见表2），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的速报工作。

**4.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做好汛期巡查、监测工作**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防治段，由所在乡（镇）街道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健全群测群防网络，落实基层防灾责任制。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发放《江西省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手册》到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要及时发放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或住户。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防治区段的监测、防范工作要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小组，隐患点要落实定人定点监测，做好监测记录。发现险情有扩大、加剧异变情况或其他明显征兆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重点工程防治段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做好监测、防范工作。

**5.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作**

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有条件治理的要落实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暂时没有条件治理的，应制定规划，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居民采取避让措施，并针对可能的诱发因素采取简易应急工程措施和防范措施。以遏制、减缓险情。

**6.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区、乡（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要求，做好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重大险情，按照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

**7.保证汛期地质灾害工作必需的投入**

各级地方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工作的组织、抢险救助、避让搬迁、物质器材、应急治理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五、附注本方案重要用语说明：

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易发区、次易发区，是指在自然作用和人为作用影响下容易发生或比较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是对本年度地质灾害发生趋势所作的一种预测。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一般根据当年预报的降雨中心，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确定；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一般根据多年暴雨中心，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和其他条件确定。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有地质灾害前兆现象，可能发生灾害并构成危害的地点、地段，包括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点中，有可能再次发生并构成危害的地点、地段。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余级别的隐患点分别列县级隐患点。

**附件：**

一、昌江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监测与防灾管理责任表

二、昌江区2024年汛期值班电话

三、昌江区地质灾害分级指标及说明

四、昌江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五、昌江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制度

六、昌江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一：**

昌江区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监测

与防灾管理责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区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吕蒙街道 | 吕蒙街道办事处 | 吴重敏 | 主任 | 15807988710 |  |
| 新枫街道 | 新枫街道办事处 | 范 鸿 | 主任 | 13979878535 |  |
| 西郊街道 | 西郊街道办事处 | 甘云云 | 主任 | 13767937622 |  |
| 鲇鱼山镇 | 鱼山镇人民政府 | 彭清丽 | 镇长 | 15079891755 |  |
| 丽阳镇 | 丽阳镇人民政府 | 鲁锐翔 | 镇长 | 15207981777 |  |
| 荷塘乡 | 荷塘乡人民政府 | 胡小敏 | 乡长 | 13970395486 |  |

**附件二：**

2024年汛期值班电话

|  |  |
| --- | --- |
| 自然资源部 | 010-66558072（值班室）  010-66558320（地质环境司） |
| 省自然资源厅 | 0791——86720352（值班室、全天值班）  0791——86720020（办公室）  0791—--86720137（地质环境处）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798—8259209（办公室）  0798—8259209（值班室）  0798—8259200（地质环境科） |
| 昌江区人民政府 | 0798-8332255（区政府办公室）  0798-8332080（区应急管理局）  0798-8332080（区防汛办公室）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江分局 | 0798-8335828（地质资源环境股）  0798-8335819（值班室） |

**附件三：**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情分级** | **死亡人数**  **（人）** |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 **险情分级** | **受威胁人数（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特大型** | **≥30** | **≥1000** | **特大型** | **≥1000** | **≥10000** |
| **大型** | **10~30** | **500~1000** | **大型** | **500~1000** | **5000~10000** |
| **中型** | **3~10** | **100~500** | **中型** | **100~500** | **500~5000** |
| **小型** | **<3** | **<100** | **小型** | **<100** | **<500** |

**附件四：**

昌江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为快速掌握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月报制度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速报范围

发生造成了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成功避免了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实例。

二、速报时限

1、**1小时报告：**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

2、**6小时报告：**发生1～2人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成功避免10人以上伤亡的实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要在接到报告后6小时内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3、**24小时报告：**发生有人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以及成功避免了1～9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实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情体规模、灾害损失或潜在危害、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抢险救灾情况和已采取的对策与措施等。对于有人员伤亡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尽可能提供死亡、失踪和受伤人员名单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灾情、险情发生、发展和抢险救灾的最新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四、速报的方式与格式

1、电话速报：得知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经初步确认后，应在第一时间采用电话速报。

2、传真速报：将确认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填报“江西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以传真形式速报。

3、电子邮件速报：将“江西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或调查报告及照片，以电子邮件报送，并用电话（或短信）通知收件人。

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应确定专人负责速报工作，将速报人员名单（姓名、职务、固定电话和手机）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5、成功避灾实例中，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量应按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比如地质灾害压埋、推倒房屋内撤离的居住人员或现场活动人员等。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漏报、缓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对不按规定时限速报，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负责人员的责任。

**附件五：**

昌江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制度

为有效避免和降低缓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准确查明灾害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缓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或者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应当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发生社会热点关注的地质灾害事件，也应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调查。

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实行属地管理和首问负责制，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负责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组织与实施。技术力量不足可以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技术支持。

小型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由省厅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主要内容：地质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形成条件、诱发因素、稳定状况及发展趋势，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潜在危害，抢险救灾及应急防治工作情况等。

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有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1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完成现场调查后，应及时把调查结论和应急防治措施与对策建议告知抢险机构和昌江区政府，并在24小时内编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五、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人员必须以求真、务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深入、细致地进行现场调查，实事求是地分析判断，认真编制应急调查报告。因疏忽大意、弄虚作假等导致调查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工作经费实行分级负担。调派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经费，由调派单位负责。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纲

1. 前言

简述灾害信息来源，应急调查组织及工作情况。

二、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的地理位置及坐标，灾害类型、规模，灾害体特征、发生或发行过程、灾害损失与潜在危害等。

三、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情况

四、地质环境概况

灾害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

五、灾害成因分析和发展趋势预测

分析灾害形成和发生原因，评价其稳定性，预测灾害变化和发展趋势，并进行潜在危害程度评估。

六、防治措施与对策建议

七、附图与附件

反映地质灾害位置及形成条件的大比例尺平面、剖面图；

反映地质灾害全貌和主要特征的现场照片。

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3月14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等领域，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废旧资源循环利用，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抓紧抓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做好深化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等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主持召开设区市市委书记座谈会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面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抓紧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优势，找准新产业新赛道的切入点，充分激发消费活力，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主持召开省工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着眼于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协作配合，促进资源要素加速集聚、合理布局，努力培育更多发展新动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先进陶瓷产业发展推进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今年是大抓落实年，昌江区要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区先陶办要牵好头，结合电子信息主导产业，引进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先进陶瓷制造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谋划落地，千方百计推进投资扩容增效，以全年投资之“进”促全年经济发展之“稳”。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主持召开景德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第十次调度会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同步推进，始终围绕申遗成功想在前、干在前，紧盯时间节点、锚定目标任务，上下协同、同步推进，加快成果利用转化、加速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遗产队伍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形成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推进申遗工作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近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自觉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要坚持扬优势、锻长板、补短板，围绕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要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加强源头治理和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坚持强化生态环境督察，深入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要坚持党的领导和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考核问责，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三农”工作时代要求，坚持“以农为本”的根本原则，确保“三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锚定目标定位，纵深推进“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要全力争先进位，切实凝聚“三农”工作强大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系列活动景德镇市筹备工作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健全机制、明确责任，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将任务再细化、节点再明确，加强沟通交流，多途径、多维度宣传推介昌江文旅发展形势和相关政策。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听取2023年昌江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力度，拓宽政务公开信息渠道，推动昌江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全区经济形势分析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紧盯一季度GDP、工业增加值等重点指标，补短板、强弱项；要与“五经普”工作有机结合，深挖潜力，全力推进企业、项目入库；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齐心协力推动昌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4月25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扛起政治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昌江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抓实巡视问题整改。全区政府系统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对照省、市、区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依法依规抓好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始终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聚焦区委工作要求，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精神和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快智改数转，坚持夯基础、重应用、建生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强化分类服务指导，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步伐，培育壮大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以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工作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抢抓机遇“谋”。不仅仅是工业领域，还有农业、商贸、文旅、服务业等领域都要兼顾，要“五业齐抓”系统性谋划好招商工作；要健全机制“招”。每一项工作都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制，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和配合责任清单，树立“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鲜明导向，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全区蔚然成风；要压实责任“干”。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清单化、责任化、时效化管理，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走深走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2024年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听取了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思想要重视。防溺水工作事关中小学生生命安全，事关家庭幸福、社会稳定。必须站在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高度，纵深推进全区防溺水工作；宣传要强化。努力营造人人讲、时时管、处处防的工作氛围；责任要落实。教体、乡镇、学校要本着对学生人身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警钟长鸣，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会议听取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办好垃圾分类这个“关键小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分类知识，引导全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学习计划》《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